

附錄 II - H**黃大仙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H01(龍趣)、H02(龍下)、H03(龍上)、H04(鳳凰)、H05(鳳德)、H06(龍星)、H10(樂富)、H11(橫頭磡)、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H19(慈雲東)、H20(瓊富)、H24(池彩)及H25(彩虹)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選區 H12(天強)、H13(翠竹及鵬程)、H14(竹園南)及H15(竹園北)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部分選區跨越龍翔道，較為不理想，對社區發展不利，希望未來再劃界時選管會能加以留意。	<u>項目(b)</u>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選區 H12(天強)、H13(翠竹及鵬程)、H14(竹園南)及H15(竹園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c) 就選區 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雖然臨時建議可減少彩雲三個選區的人口差距，維持有關社區生活特性，有關建議尚可接受，但依區內總人口計算議席總	<u>項目(c)</u>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數比應有議席多一席，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	
				<p>(d) 反對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的臨時建議，因2011年選區分界時已將選區 H07(新蒲崗)按2007年的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雖然在現時臨時建議中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只比法例許可的上限多2%，應繼續將選區 H07(新蒲崗)的小量樓宇編入選區 H08(東頭)，如選區 H08(東頭)人口過多，可將東頭邨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以減少人口差距，有關建議如下：</p> <p>(i) 將選區 H07(新蒲崗)內衍慶街、富源街和崇齡街範圍(即仁愛街兩旁的公園及富源街以南的唐樓)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使選區 H07(新蒲崗)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ii) 然後，將選區 H08(東頭)內的東頭邨榮東樓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使選</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申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H07(新蒲崗)的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幅度內，亦可以令該選區與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差距拉近，但同時認為由於社區發展因素，現時選區 H07(新蒲崗)內鄰近選區 H08(東頭)的樓宇之間存在一定的地方聯繫。鑑於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於 2015 年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在平衡相關因素後，認為現階段可容許選區 H07(新蒲崗)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區H08(東頭)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並增加選區H09(東美)的人口，減少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差距。	
2	H04 – 鳳凰	15	-	<p>支持選區H04(鳳凰)的分界維持不變，綜合有關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選區內除了消防員宿舍外，全都是小型的私人樓宇，當中的鳳凰新村是舊唐樓所組成的一個小型社區，此一劃界令社區更和諧，使居民更有歸屬感並顧及社區的完整性； ● 大型公共屋邨與私人舊樓區的居民需要不同服務範疇，如果一個選區混合公屋(或居屋)及私人舊樓，所有資源將會向公屋傾斜，舊唐樓會被忽視。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行舊樓維修工作，該選區需要區議員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處理舊樓維修及管理的問題；及 ● 該選區多年來運作良好，不應改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H06 – 龍星	21	1	建議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H06(龍星)維持兩個投票站，除在龍蟠苑內設立一個投票站外，在星河明居設立另一個投票站，以方便居於星河明居及悅庭軒等的選民投票和避免可能出現的肢體衝突。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4	H06 – 龍星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	1	(a) 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佔地面積大，而且選區 H07(新蒲崗)內的采頤花園西面位置和新蒲崗北面前大磡村位置(現時位於選區 H06(龍星))將會有發展，而選區 H09(東美)內的美東邨旁亦有公屋興建中。質疑上述選區的建議分界未有考慮上述因素。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ii) 選區 H06(龍星)、H08(東頭)及 H09(東美)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認為選區 H07(新蒲崗)的現有分界在現階段可維持不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長者較多,擔心劃界有政治考慮。	項目(b)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c) 質疑為何將譽·港灣及彩虹樓編入選區 H08(東頭)。	項目(c)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基於人口因素的考慮,譽·港灣及彩虹樓等樓宇於2011年選區劃界時已被編入選區 H08(東頭)。由於選區 H08(東頭)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d) 建議在選區 H08(東頭)增加投票站以便當區長者及譽·港灣居民。	項目(d)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5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1	-	(a) 選區 H07(新蒲崗)及 H08(東頭)交界的位置人口密集,建議將選區 H07(新蒲崗)內部分沿崇齡街、康強街及仁愛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1(d)。
				(b) 若選區 H07(新蒲崗)分界可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選區 H23(彩雲西)的分界亦應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以選區 H21(彩雲東)、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 H21(彩雲東)及 H23(彩雲西)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H23(彩雲西)的預計人口(11,268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劃分,上述選區並由主要道路分隔,若將原屬選區H21(彩雲東)內彩雲(二)邨的其中兩座樓宇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會影響其社區完整性。此外,彩雲邨內長者較多,他們不喜歡改動。	限(-33.58%);及 (ii) 由於人口分布的考慮,現時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內的樓宇已被編入三個不同的選區內。故此,維持社區完整性的論據並未有足夠說服力。
6	H08 – 東頭	1	-	建議將選區H08(東頭)內的御·豪門納入九龍城區,因為: ● 根據地契,御·豪門(地址:沙浦道83號)屬九龍城區。將上述地址納入黃大仙區是漠視地契的權威和作用; ● 將上述地址納入黃大仙區是剝奪居於上述地址居民作為九龍城區市民應有的權利,違反平等機會和公平公正的原則;及 ● 在1982年劃分地方行政區時,上述地址只是空地,而現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廈,當時的劃界已不合時宜。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7	H21 – 彩雲東 H22 –	1	-	建議將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合併為一個選區,因為若有關地方分為三個選區,某一選區的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合併為一個選區,該選區的預計人口(40,205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區議員並不會關心其餘兩個選區的情況，尤其是清水灣道和豐盛街的使用。	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37.00%)。
8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4	-	<p>反對將彩雲(二)邨的玉宇樓及瓊宮樓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因而將該邨劃分在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邨只屬一個小型屋邨，若被分成三部分，會導致分化，影響邨內的和諧及融洽； ● 若由三個民選區議員分別為該邨居民服務，會對居民造成混淆； ● 玉宇樓及瓊宮樓的居民已習慣向現時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 ● 該邨選民(例如長者)不容易辨識自己所屬選區，臨時建議的劃分會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 ● 若三個選區的區議員對該邨的事務持不同意見，便會增加行政管理的難度，涉及更多時間作出決策，可能導致 	不接納此等申述，請參閱項目5(b)。此外，地區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效率下降；及</p> <p>其中兩項申述進一步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H21(彩雲東)現任區議員的辦事處正處於玉宇樓及瓊宮樓的大廈地下，各居民已習慣到該處求助和表達意見，若辦事處因選區的改變而可能被遷往較遠地方，此情況會為該邨居民帶來極大不便；及 ● 過往玉宇樓及瓊宮樓的選民習慣於選舉當日到大廈地下旁的學校投票，但若將這兩座樓宇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相信大部分選民會到錯投票站，屆時必會造成混亂。此外，部分選民亦可能因為投票站較遠而放棄投票，這對投票結果亦可能造成極大影響。 	
9	H21 – 彩雲東 H23 – 彩雲西	1	-	反對彩雲(二)邨的玉宇樓及瓊宮樓被劃分，剝奪居民權益。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5(b)及8。